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本次编制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会议审议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修订，系由于法规更新从而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潘红波、郭敏